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06-0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張小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魏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發行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已採納的同類安排可能獲獎勵的股份；或(v)依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根據相關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5年5月29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為2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之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認為合適且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作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就其作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而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而言)須放棄在大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